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新界泵业董事会出具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新界泵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前三年公司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以往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2011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0年交易金额	2011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0年交易金额
赵林富	水泵	550	447.94		
余建辉	水泵	150	114.93		
叶志南	水泵	150	105.65		
陈匡志	水泵	360	279.91		
施吕军	水泵	150	109.68		
施俊波	水泵	36	27.48		
新世界酒店	水泵	0.65	0.52		
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	酒店及餐饮服务			200	144.80

大溪天明泡沫厂	泡沫			130	99.24
詹必群	木箱			150	109.99
合计		1,396.65	1,086.11	480	354.03

三、关联方情况

1、关联人名称：陈小琴、赵林富夫妇

基本情况：其经营的哈尔滨市道外区龙新机电商店，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北环商城十街区1栋43号。

主要经营：销售水泵、五金。

关联关系：陈小琴和赵林富为本公司股东陈华青之妹妹和妹夫。

2、关联人名称：余建辉

基本情况：其个体经商户位于浙江台州市路桥区新安西街143-147号。

主要经营：电机、电泵零售。

关联关系：余建辉为本公司股东陈华青之妹夫。

3、关联人名称：施吕军

基本情况：其开设桂林市新界泵业销售部位于广西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群山花苑58-14。

主要经营：水泵、五金交电。

关联关系：施吕军为本公司股东施召阳之堂弟。

4、关联人名称：施俊波

基本情况：其个体经商户经营地址位于江苏句容宁杭文泽园2号。

主要经营水泵、五金交电。

关联关系：施俊波为本公司股东施召阳之堂弟

5、关联人名称：陈匡志

基本情况：其个体经商户经营地址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尊机电市场 B1-15、B1-17号。主要经营：销售水泵、五金机电，橡胶制品。

关联关系：陈匡志为本公司股东王建忠之舅父

6、关联人名称：叶志南

基本情况：其经营的钦州新界水泵机电销售部位于广西钦州市南珠西大街86号-15、16。

主要经营：水泵、机电产品，塑料水管。

关联关系：叶志南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佩华之舅父

7、关联人名称：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温岭市新世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为许鸿峰先生，注册资本为 1938 万元。

主营业务：住宿、KTV 包厢、乒乓球、网球场、沙壶场、台球、康乐球、游泳场、美发、非医疗性美容、淋浴、棋牌服务；供应（饮食业）：中、西式餐；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旅游用品销售；打字复印；书刊零售等。住所为温岭市大溪镇方山大道 1 号。

关联关系：许鸿峰为本公司股东、董事

8、关联人名称：大溪天明泡沫厂

基本情况：大溪天明泡沫厂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为林黎明，出资额 18 万。

主营业务：泡沫塑料的生成与销售。住所为温岭市大溪镇塘岭村。

关联关系：林黎明为本公司股东、董事王建忠之妹夫。

9、关联人名称：詹必群（温岭市詹氏包装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温岭市詹氏包装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温岭市大溪镇照洋村，注册资本 10 万。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木箱、纸箱、塑料箱加工、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关联关系：詹必群为本公司股东施召阳之姐夫

经过公司董事会的审核，上述关联人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政策和定价内容

1、本公司销售水泵产品等的定价依据：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定价。

2、交易价格：公司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及公司各项激励政策为原则向关联方销售货品的价格；。

3、结算方式：双方按本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五、审议程序

1、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许敏田先生、许鸿峰先生、王建忠先生回避表决，由于董事叶兴鸿先生担任温岭新世界国际大酒店董事，故该项议案，其回避表决。

2、《2011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经过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张咸胜先生、朱亚元先生、许宏印先生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身以及对应的定价方法、结算方式等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续签《采购框架性协议》

交易价格：公司以其向任何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货品的价格或市场每季度平均价格孰低为原则确定向本公司供应货品的价格。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双方协商确定或其他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协议签署日期：2011年1月1日。

生效条件及日期：由双方签字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

2. 续签《销售框架性协议》

交易价格：本公司按销售予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销售予关联方。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双方协商确定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协议签署日期：2011年1月1日。。

生效条件及日期：由双方签字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

1、新界泵业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常业务往来，因公司所属地区为农用水泵之乡，居民从事水泵批发和经销众多，关联方有十几年从事水泵销售经验，并在当地具有一定的规模，能更好的拓展水泵的市场，又较强的经营能力。经营性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

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2、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新界泵业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及雅化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4、平安证券对新界泵业2011年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新军

杜振宇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